

证券代码：873268

证券简称：升达股份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西安升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追认 2024 年期间未经审议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 2024 年因业务需要，向关联方武汉聚丰达汽车有限公司采购加工修理劳务、采购商品共计 68,266.46 元，销售商品 2,576,870.56 元；向关联方武汉奥德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销售材料 53,200.00 元；向关联方发生如下资金拆借：向徐国庆借入 80,000.00 元、向李超借入 720,000.00 元、向李伟松借入 1,430,000.00 元、向武汉聚丰达汽车有限公司借入 1,020,000.00 元，总计借入 3,250,000.00 元。

上述关联交易共计金额为 5,948,337.02 元。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未经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武汉聚丰达汽车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蔡甸区蓼山街毛湾村、西牛村武汉奥德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常福生产基地 2 号车间栋/单元 1 层/号

注册地址：武汉市蔡甸区蓼山街毛湾村、西牛村武汉奥德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常福生产基地 2 号车间栋/单元 1 层/号

注册资本：8,000,000

主营业务：汽车塑料配件、汽车内饰件的设计、加工、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机械设备、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李静

控股股东：李静

实际控制人：李静

关联关系：李静持有聚丰达 50%股权，系升达股份实际控制人李付生之女；李微持有聚丰达 50%股权，系升达股份实际控制人李付生之女。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武汉奥德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蔡甸区常福工业示范园常禄大道以南

注册地址：武汉市蔡甸区常福工业示范园常禄大道以南

注册资本：8,000,000

主营业务：汽车塑料配件、汽车内饰件的设计、加工、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机械设备、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李微

控股股东：李微

实际控制人：李微

关联关系：李微持有奥德驰 80%股权，系升达股份实际控制人李付生之女；田书英持有奥德驰 20%股权，系升达股份实际控制人李付生之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徐国庆

住所：西安市高陵县泾渭路 18 号 66 号楼 1 单元 1303 室

关联关系：升达股份董事、财务总监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李超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大留镇镇黄李村西 1 街 43 号

关联关系：升达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付生之女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自然人

姓名：李伟松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大留镇镇黄李村西 1 街 43 号

关联关系：升达股份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付生之子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均为无偿拆借，亦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是获益方，不存在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均为无偿拆借，亦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是获益方，

不存在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 2024 年期间，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了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属于关联方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的无偿支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升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西安升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